证券代码: 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 2024-105

债券代码: 123063 债券简称: 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07月10日(星期三)14:0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 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7月10日9:15起至2024年07月10 日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 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0,255,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596,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9,585,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6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9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44%;反对 6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9,585,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 6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98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44%;反对 6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苗丽琳律师、黄国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